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部分董事、监事和总经理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贾飒飒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杨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邹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白鹏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李晓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经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饶怡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程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贾飒飒女士、谢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饶怡女士、王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补选董事、监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本次监事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白鹏先生、李晓女士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辞职生效后，杨磊先生、邹佳女士、白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晓女士仍在公司子公司任职，贾飒飒女士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飒飒女士、白鹏先生、李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杨磊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其中40,000股已解除限售），邹佳女士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70,000股（其中28,000股已解除限售），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以上人员均已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股份变动的规定。

贾飒飒女士、杨磊先生、邹佳女士、白鹏先生及李晓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为贾飒飒女士、杨磊先生、邹佳女士、白鹏先生及李晓女士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